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內幕消息 潛在集資及新業務發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股份交投量近期出現異常變動，因此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正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商討以下事項：(i)潛在集資(「潛在發行」)，方式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或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之其他工具(「可換股工具」)；及(ii)在有別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範疇發展若干新業務(「新業務」)。根據潛在發行的規模及相關條款，轉換可換股工具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上述商討現正處於初步階段，相關潛在交易及業務發展未必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發行及／或新業務訂立正式或具約束力之協議。如有任何發展或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目前商討的事宜涉及發行可換股工具，而非股份。因此，預期發行可換股工具後，只要可換股工具尚未轉換，本公司之控制權均不會出現即時變動。

概不保證潛在發行、新業務或任何本公告所述之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謹請審慎行事。

經作出於相關情況下一切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並不知悉股價或交投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之內幕消息。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